

國立中興大學100年度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一、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開會簽到單

四、主持人：歐主任委員聖榮

五、宣布開會

六、主席報告：今天有校務會議，所以委員無法全數出席，但是已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的開會門檻，所以宣布開始開會，請業務單位作業務報告。

七、業務報告：

(一) 99年度總預算金額為23,084,700元，教育學習生人次4,699人，支出22,476,909元，結餘607,791元，總執行率為97%，詳見附件1。

(二) 100年度總預算金額為23,120,700元，其中教學單位經費為7,371,000元，共同教室經費為740,000元，行政單位(項目)經費為15,009,700元，詳見附件2-1；目前執行情況(100年1月至11月)為教育學習生人次4,364人，支出20,809,765元，使用情況詳見附件2-2。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內教育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查。

說 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辦法等詳見附件3-1至3-2。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101年度教學單位、各大樓共同使用教室及行政單位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分配」乙案，請 審查。

說 明：

一、教育學習獎助學金每年總經費約為2,300萬元，若明年學校經費分配有異動，將逕行依比例調整各單位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

二、根據國立中興大學99年度12月14日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詳見附件4)，日後每年將不調整各單位經費，有需要調整經費之單位，須提出其他相關會議資料。

三、為方便各單位自行控制預算，將原屬「全校性臨時支援」與「勞作教育」項下的子項目，包括校長室、教授會、服務學習(原屬「全校性臨時支援」、新公地、交通服務隊(原屬「勞作教育」)分出，各自獨立為項目或單位，分配金額依本(100)年度執行金額而定，詳見附件6-3。為因應全校性臨時支援情事仍保留「全校性臨時支援」項目，分配金額詳見附件6-3。「勞作教育」因有所屬實施辦法(詳見附件5-1與5-2)，將自行在「學生公費與獎助學金」項下核銷，不列入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的分配。

四、若對會議審查資料有異議，請提出討論；各方案經費分配表等資料，詳見附件6-1至6-3。

決 議：

一、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開會前，需調查各一級單位是否有新增單位需相關經費的需求。

二、爾後各單位經費分配將依前一年度執行金額而定，若學校總經費分配有異動，則再進一步依比例調整各單位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101年經費分配確切金額將在學校總經費分配確定後另行通知各相關單位。

三、因圖書館新增校史館組，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分配教育學習獎助學金，分配金額視本(100)年度結餘而定。

四、通識教育中心101年經費依前一年度執行金額調整為96,000元。

五、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